

(二)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民乐县园林绿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民乐县 2025 年城市公共绿地养护项目（一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市公共绿地养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甘肃华洲生物科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2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.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华洲生物科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1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民乐县 2025 年城市公共绿地养护项目（二包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；承建企业为民乐县金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4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1.7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民乐县金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1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民乐县 2025 年城市公共绿地养护项目（三包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；承建企业为甘肃奋久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2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9.3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奋久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1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民乐县 2025 年城市公共绿地养护项目（四包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；承建企业为甘肃兰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5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1.1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甘肃兰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1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民乐县 2025 年城市公共绿地养护项目（五包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；承建企业为民乐县盛林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9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9.8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民乐县盛林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5 月 21 日



(二)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民乐县园林绿化局）的（民乐县2025年城市公共绿地养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民乐县2025年城市公共绿地养护项目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民乐县雍睿绿化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2.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民乐县雍睿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1日

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民乐县园林绿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民乐县 2025 年城市公共绿地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民乐县 2025 年城市公共绿地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421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0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(二)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民乐县园林绿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民乐县 2025 年城市公共绿地养护项目（八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民乐县 2025 年城市公共绿地养护项目（八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张掖三木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01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9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张掖三木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1日

